#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 113 年契約社會工作師(含職務代理人)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:
  - (一)契約社會工作師:正取1名及備取2名。
  - (二)契約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:正取1名及備取2名。

#### 二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、外大專(含)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(所)畢業。
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(四)具社會工作經驗或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#### 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執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司法精神業務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、成 應防治業務、精神復健業務、長期照顧業務、醫院附設機構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需配合業務所需輪調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僱用待遇:本薪 20,761 元、專業加給 20,761 元(以 17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98 元(以 1 級計支),合計每月 42,820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,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#### 五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契約社會工作師:不定期契約。
- (二)契約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: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**(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,即停止雇用,不得異議)。

####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113年1月8日至113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 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: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### 【請註明應徵 社工室契約社工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,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,影本資料 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:
 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 -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4. 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#### 七、甄試方式: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:
  - 1. 學歷 20%: 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20 分。
  - 2. 證照或期刊 5%: 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(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) 18 小時結業證書 1 分、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功能量表(D、E)及格證書 1

分、家暴認知(親職)教育輔導核心課程 21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1 分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核心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1 分、藥應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8 小時 1 分,本項最高採計 5 分。

- 3. 工作經歷 5%: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驗每滿 6 個月 0.5 分, 未滿 6 個月不計分, 本項最高採計 5 分。
- (二)面試 70%: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,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。<u>按應徵者應徵職缺(契約社會工作師或契約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)意願(面試時徵詢),依總成績分數高低</u>公布於本院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,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- 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: 113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,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,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<u>不再另行通知</u>,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 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,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,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,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,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,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 資料寄送,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,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, 自動喪失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 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,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,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,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,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,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<u>完成體檢</u>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,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<u>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</u>,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 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,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,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,全面實施禁菸,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